20140629 黃國昌老師談 特教集體性侵案 官官相護 不公義的賠償 面對這些受害的小朋友以及他們的家屬要去求償的道路可以說是非常的艱難,在我們目前《國家賠償法》的體系下面,你要去先跟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而這個賠償義務機關剛好就是那個特殊學校本身,在跟它協議的過程當中,我們事實上可以看到的是說,他們所組成的國家賠償協議小組的成員並不是由什麼所謂的公正的第三人所組成的,那個成員裡面當中甚至有他自己在聘請未來要打這場官司的律師。

在面對家屬的時候,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並不是對於孩童以及家屬所遭受到的傷害的感同身受,他們在考慮賠償金額的時候,永遠在想的是說,在接下來求償的過程當中,這一些在這整個過程必須要負責任的公務員是不是會被求償,如果會被求償的話,求償的金額到底有多高。

在接下來追究責任的過程當中所出現的官官相護的情況,也就是說,雖然監察院對於整體性侵害已經提出了措詞非常強烈的彈劾,但是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時候,我們看到的卻是高高的舉起,卻只有輕輕的放下。

有一些孩童在這個過程當中,最後雖然經過了很痛苦的過程,就國家賠償的部分達成了協議,但是他所受到賠償的金額事實上從這些孩童所受到的苦痛來看是不成比例的,那也就是說他們為了要去避免未來在司法訴訟當中所可能會遭受到的折磨,某個程度上面是被迫接受了跟他們所受到的損害不相當比較低度的賠償。我們現在要問的事情是說,就這些賠償的金額難道是應該由全體納稅人來共同承擔嗎?還是說我們如果真的要發揮究責的精神,對於在第一線整個職務的履行上面存在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應該要去負責任的人員,國家是不是應該在賠償完了以後,進一步的來加以求償,也就是說必須要讓應該要負責任的人最後真正負起這樣的責任,我們才能夠去避免,有效的避免類似的悲劇未來再繼續的發生。